

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关于签订延安北厂区土地房屋收储补偿协议的议案》。

本次签订的收储补偿协议严格按照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和《漳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规定》及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执行，该事项已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同意《关于董事长及经理班子 2020 年度薪酬结算方案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长及经理班子 2020 年度薪酬是依据《公司董事长、经理班子年薪方案》进行测算，收入水平符合公司所处行业、地域、规模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周宇、杨一川、沈维涛

2021 年 12 月 14 日